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63691

致：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

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6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30 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必文主持。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8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99,954,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28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99,954,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1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28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2,619,2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35%。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91,456,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8%；反对 6,42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2%；弃权 2,0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20,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489%；反对 6,4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36%；弃权 2,0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5%。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易银莹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温 昕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